

國際稅務新知

2025年4月號



重點摘要

歐洲

英國：頒布2025年財政法案，於2025年開始實施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英國2025年財政法案於2025年3月21日獲得御准，其對英國第二支柱法案引入多項變更，包含將於2025年開始實施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及引入過渡性UTPR避風港規定。

亞洲

越南：電子發票法規修訂

越南政府於2025年3月20日發布了第70/2025/ND-CP號法令（“第70號法令”），修訂了關於發票和補充文件的第123/2020/ND-CP號法令。越南稅務局於亦於2025年3月28日發布第348/CT-CS號文，內容包含對第70號法令的修訂和補充說明。

印度：電子元件製造計畫（ECMS）啟動

印度政府於近期批准電子元件製造計畫（ECMS）旨在強化本土電子供應鏈，降低對進口的依賴。該計畫藉透過差異化的獎勵機制，提供資本支持，自2025年5月開始申請。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4 英國：頒布**2025**年財政法案，於**2025**年開始實施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 05 越南：電子發票法規修訂
- 07 印度：電子元件製造計畫（**ECMS**）啟動

稅務行事曆

- 10 **2025**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隨著海外投資市場日益熱絡，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優化其全球佈局，爰推出《國際稅務新知》，由專業團隊解析最新國際稅務趨勢，期望能協助台商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

英國：頒布2025年財政法案，於2025年開始實施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英國2025年財政法案於2025年3月21日獲得御准，其對英國第二支柱法案引入多項變更，主要修改內容如下。

- **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

財政法案規定英國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施UTPR，UTPR將以額外補充稅的形式直接向英國集團成員 (Constituent Entity, CE) 徵收，金額相當於分配給英國的UTPR補充稅額，並允許集團指定一集團成員負責承擔屬於英國部分的UTPR補充稅。

- **避風港規定**

該法引入了過渡性UTPR避風港規定，並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於2023年12月所公布的行政指引，修改過渡性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CbCR) 避風港機制，引入反混合套利規則 (anti-hybrid arbitrage rules)，並將適用於因2024年3月14日或之後產生的利潤所導致的不合格稅務費用。

- **額外的OECD指引**

納入了OECD於2023年12月和2024年6月行政指引中的多項要素。

財政法案引入的多數條款將追溯適用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例如：取消實質性排除所得 (Substance Based Income Exclusion, SBIE) 的選擇權、反混合套利規則)，其他條款則適用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除非申報實體選擇追溯適用於之前的財政年度)。

KPMG 觀察

英國自2023年正式引入OECD第二支柱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陸續實施跨國企業補充稅、國內補充稅、QDMTT避風港及國別報告避風港等機制。2025年財政法案正式引入了UTPR及過渡性UTPR避風港機制，逐步完善國內反稅基侵蝕規則之相關措施，強化稅務合規性。

歐洲地區各國也相繼因應發布法律草案及相關正式措施，除英國發布財政法案外，盧森堡及愛爾蘭也分別通過了最低稅負法的法律草案及《2024年財政法案》。建議台商在進行歐洲佈局或設立英國子公司時，應盡早重新評估集團架構及低稅負地區之租稅風險，並關注英國相關申報規定，以避免因疏忽而遭英國稅局罰款。

越南：電子發票法規修訂

修訂重點如下

• 申請適用對象

新增申請電子增值稅（“VAT”）發票的適用對象，包括在越南從事電子產業但無常設機構的海外供應商、數位平台商業活動業者和其他主動註冊使用電子增值稅發票的服務業者。

• 發票的開立與種類

- 修訂和補充授權以使賣方（包括家庭企業和個體企業）可授權第三方開立電子發票。
- 補充規定出口加工企業（“export processing enterprises, EPE”）從事其他商業活動時（除出口和加工活動外），應根據其登記的納稅申報方式，使用電子銷售發票或電子增值稅發票。
- 補充規定允許企業於符合標準數據格式和向稅務機關傳輸電子商業發票資料之出口商品和提供海外服務時，可使用電子商業發票。

• 發票開立時間

列明出口貨物的發票開立時間，由賣方決定電子商業發票、電子增值稅發票或電子銷售發票的開立時間，但不得晚於貨物根據海關規定清關後的下一個工作天。

法令修訂之特定情況下的發票開立時間規定。

- 補充根據對帳期間開立貨物銷售和提供勞務發票的情況（即不晚於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次月7天或約定期結束後的7天），包括：鐵路運輸支援服務、電視廣告服務、電子商務服務、銀行服務（除貸款活動外）、國際匯款、證券

服務、電子彩券、投資者與收費服務提供商之間的道路收費服務，以及其他包含在越南財政部指引的案件。

- 廢除零售業和食品飲料業在總部核算的直營店商業活動每日結束發票開立規定。
- 信貸機構活動
 1. 貸款活動：當銀行實際收取利息時。
 2. 外匯代理活動、外幣收付服務：當外匯業務已完成外幣收付時。
- 保險業務活動：根據適用的保險業務規定可認列保險收入時。
- 如為使用計費軟體的計程車服務，需於載客後時開立發票並傳送數據至稅務機關。

補充個人所得稅扣除證明（tax deduction certificate）的開立時點與個人所得稅扣繳時一致。

• 發票內容

- 補充說明發票上需列明的內容，包括個人買家的身分識別號碼或與國家預算相關單位的代碼。
- 補充說明於某些情況下商品和服務名稱的發票應包含內容要求，例如食品飲料服務業及運輸服務。
- 補充說明如果開立發票和電子簽名不是同一天，則電子簽名時間不得晚於開立發票後的次一工作天。

• 自收銀機開立的發票

新增需要使用與稅務機關連接以傳輸數據的收銀機所生成電子發票之適用對象，包括：年收入超過1億越南盾的家族企業、個體企業，及直營銷售活動的企業，例如購物中心、超市、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和其他機動車輛）、食品飲料服務業、餐廳、酒店、客運服務、道路運輸之直接支援服務等。

• 電子發票的替換和調整

- 廢除發票註銷的規定。
- 補充規定於調整或替換已開立的錯誤電子發票之前，如果買方為企業、經濟組織、其他組織、家族企業、個體企業，則賣買雙方必須有書面協議，具體說明發票錯誤的內容。若買方為個人，賣方必須發送通知給買方或是在賣方的網站上發布公告。
- 允許企業於同月份內對同一買方開立一張發票以替換或調整多張錯誤開立的發票。
- 明確列出賣方或買方在退貨情況下開立發票的情況。

• 其他規定

- 新增不合規行為，包括“未向稅務機關上傳電子數據”和“偽造發票和文件”。
- 第70號法令亦對申報範本做部分修訂及補充。

第70號法令將於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KPMG 觀察

隨著越南稅務局以第70/2025/ND-CP號法令擴大電子發票的適用範圍，特別是針對提供數位和跨境業務的企業，顯示越南稅局也隨著科技進步而更新法規以應對電子時代。建議在越南的台商應定期檢視並更新電子發票系統，以確保公司符合新的電子發票規定與合規要求。

印度：電子元件製造計畫 (ECMS) 啟動



為強化本土電子供應鏈並降低對進口依賴，印度政府於近期批准「電子元件製造計畫 (Electronics Component Manufacturing Scheme, ECMS)」，總預算達2,290億盧比 (約26億美元)。該計畫提供差異化的政策獎勵，旨在解決高額資本支出、規模經濟不足與技術快速汰舊等結構性挑戰，吸引國內外企業投入電子元件製造。

計畫共設三種獎勵模式：營收連結獎勵、資本支出獎勵、混合型獎勵，適用於子組件、機電元件、非表面黏著元件 (Non-SMD) 及其相關供應鏈。綠地 (新

建) 與棕地 (擴建) 投資皆符合資格，並將根據企業在全球電子系統設計與製造 (ESDM) 之營收、財務與技術能力進行評估。

此外，部分獎勵發放條件亦與企業的增加雇用連結，顯示印度政府不僅追求短期產能提升，更重視長期產業升級與就業穩定之雙重政策目標

項目	子組件與裸元件	資本設備與供應鏈
申請期間	2025年5月1日起三個月內	2025年5月1日起兩年內
獎勵年限	6年，另可選擇1年準備期	5年 (自申請核准日期起)
基準年度	預設2024 - 25財政年度；若選擇準備期則為2025 - 26財政年度	同左
投資類型	新設廠房 (綠地) 與擴建廠房 (棕地) 皆適用	同左
獎勵模式	營收連結、資本支出及混合型獎勵	同左
資格評估	依全球電子系統設計製造 (ESDM) 營收、財務及技術能力評估；部分獎勵須符合就業成長條件	同左

投資、營業額與增加雇用門檻及涵蓋的獎勵項目

目標項目類別	投資門檻 (單位：千萬印度盧比)	增額營收門檻 (單位：千萬印度盧比)	增加雇用門檻 (人數)	約略補助比例
顯示模組次組裝	250	1,200	300	增額營收的1 ~ 4%
攝像模組次組裝	250	900	450	增額營收的2 ~ 5%
非表面黏著 被動電機零件	50	90	180	增額營收的4 ~ 8%
多層印刷電路板 (Multilayer PCB)	50	90	90	增額營收的5 ~ 11%
鋰離子電池	500	1,200	600	增額營收的6 ~ 8%
手機與資通訊設備之 外殼等相關零件	500	1,200	720	增額營收的3 ~ 7%
高密度互連 / 軟性電路板 (HDI / MSAP)	1,000	1,200	1,200	• 增額營收的4 ~ 8% • 資本支出25%補助
表面黏著 (SMD) 被 動元件	250	450	600	• 增額營收的3 ~ 5% • 資本支出25%補助
次組裝與基礎元件 之供應鏈	10	-	10	資本支出25%補助
電子製造所用資本財 (含子系統與零件)	10	-	20	資本支出25%補助

 KPMG 觀察

印度此次推出ECMS所提供的多層次獎勵機制，已不僅是財政補貼，而是印度政府重構製造產業價值鏈的長期政策工具。企業不僅看短期獎勵，建議也須自營收規模、投資回報與人才配置等多面等考量，以最近期的申請期間是自2025年5月起3個月，建議有意進行分散產能，海外布局之台商也應盡速評估。



2025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 (1 ~ 3 月) 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 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 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 6月30日	1. 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2. 特殊會計年度：申報繳納期限截止日在114年5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期間者，展延30日。	所得稅
4月28日 – 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5月1日 – 6月2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原繳納期限5月31日因適逢假日，順延至6月2日) 。	房屋稅
5月1日 –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 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張緯航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35

wtiw@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吳彥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陳語晴

分析員

+886 2 8101 6666 ext. 36382

irischen13@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ch@kpmg.com.tw

李承恩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陳映婕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16

vivianychen2@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